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26-041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元/股（含）。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8.4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4.2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6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96,9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